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116），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2）粤执13号《执行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粤03执184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

被执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二、（2022）粤执13号《执行裁定书》内容

原告大业信托与被告西藏华烁、华业资本等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2018）粤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1、法院（2018）粤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事项，指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执行款项按照法院相应交费通知的指引缴入省财政非税系统账户。

3、指定执行文书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送达当事人。

三、（2022）粤 03 执 1846 号《执行通知书》

关于被执行人诉讼费执行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初 151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诉讼费人民币 2,591,552.0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28,316.00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2022）粤 03 执 1846 号《执行裁定书》

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诉讼费执行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初 151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诉讼费人民币 2,591,552.05 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并指定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立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华烁、华业资本的财产（以人民币 2,591,552.05 元及执行费等为限）。

五、（2022）粤 03 执 1846 号《报告财产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被执行人如未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全部义务，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后五日内，如实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六、本次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粤执 13 号《执行裁定书》。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粤 03 执 1846 号《执行裁定书》、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